青春動滋券延長抵用至明年 6/30 10/16 起增加健保卡號驗證

為培養青年族群自主參與運動及欣賞賽事消費習慣,教育部體育署自今(112)年6月1日起每年常態發放青春動滋券,鼓勵16歲至22歲國民積極參與體育活動和觀賞運動賽事。為提供民眾完整的一年抵用期程,112年度青春動滋券延長抵用至113年6月30日,並配合常態化措施,113年度青春動滋券於113年1月1日上午10時起開放領用,體育署呼籲,青年朋友可把握青春年華,享受動滋滋味,讓運動成為伴隨青春歲月的美好回憶。

經統計青春動滋券6至9月抵用情形,已有超過63萬人完成領券,交易金額約2億1,012萬元,抵用金額約1億5,635萬元,外溢效益約5,377萬元。 各業別抵用金額以運動場館業57.12%、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30.96%占最大宗, 確實發揮促進運動核心產業發展之功效;部分縣市政府或合作店家響應政策積極促銷,縣市抵用金額前三排名依序為臺中市、高雄市、新北市。

體育署表示,青春動滋券為每年常態化措施,今(112)年符合資格者為民國90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出生民眾,配合系統建置期程於6月1日開放領券抵用,原定於12月31日截止領用,為提供完整一年的領用期程,將展延至113年6月30日,民眾可把握機會,於期限內領用完畢。明(113)年青春動滋券(符合資格者為民國91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出生民眾),將於113年1月1日上午10時起開放領用。

另體育署持續優化領券機制,為避免有心人士盜用民眾個資進而領取青春動滋券,動滋網預定於10月16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起,增加健保卡號驗證機制,民眾至動滋網登記青春動滋券時,除輸入身分證號、出生年月日、手機號碼等基本資訊外,尚需通過健保卡號驗證,才能取得簡訊驗證碼,輸入驗證碼後方能完成領券程序。體育署提醒,青春動滋券限本人使用,請妥善保存個人資料,避免遭有心人士盜用。

體育署鼓勵更多做運動、看比賽業者至動滋網登錄成為合作店家,並加入優惠加碼行列,提供青年更多元消費抵用選擇,共同擴大產業規模。已有不少合作店家響應青春動滋券措施積極促銷,並獲致不錯成效,例如推出豐富獎品抽獎的促銷活動,吸引民眾踴躍報名運動課程,或運動體驗型店家推出購買運動體驗活動,贈送附屬裝備及用品等促銷方式,或推出預售票券之商業模式,以青春動滋

券換購預售體驗券之優惠措施,吸引民眾加碼購入。體育署呼籲,合作店家可以 結合自身營運態樣,推出相關加碼措施,吸引民眾積極抵用,創造自身收益及刺 激民眾消費抵用。

青春動滋券領用方式、優惠店家資訊等,請上動滋網(500. gov. tw)查詢,或 撥打客服專線 02-77523658 洽詢。

